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**合計**					
114 **領航01**	中和莒東社區發展協會	守護好厝邊，防暴我和您	553,000	53,000	500,000	0	500,000	436,000	0	**436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**：補助43萬6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12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 **領航02**	林口湖南社區發展協會	攜手防暴力，社區更美好	526,500	26,500	500,000	0	500,000	376,000	0	**376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**：補助37萬6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12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01	鶯歌永昌社區發展協會	鶯歌永昌推防暴，家庭暴力都Get Out	250,000	50,000	200,000	0	200,000	200,000	0	**200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20萬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02	新北市眾能創新協會	紫絲反暴增添愛，守護老幼作伙來	215,000	15,000	200,000	0	200,000	170,000	0	**170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7萬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03	新北市三重紳士協會	家暴防治你我他、社區安全靠大家	200,000	0	200,000	0	200,000	148,000	0	**148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**：補助14萬8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04	新北市樂活公益協進會	家庭無暴力、幸福永相繫	276,000	76,000	200,000	0	200,000	168,000	0	**168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**：補助16萬8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05	三峽區溪東社區發展協會	溪東社區反暴力 家庭美滿又美麗	174,000	14,000	160,000	0	160,000	150,000	0	**150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5萬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06	新莊區牡丹心社區發展協會	紫耀Food不要暴，防暴Food Come車隊	206,800	6,800	200,000	0	200,000	168,000	0	**168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6萬8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07	新北市新店紳士協會	開心紳活 拒絕暴力，勇敢發聲 不再有暴	169,000	19,000	150,000	0	150,000	154,000	0	**154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5萬4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08	新北市西奧尼協會	關懷老幼勾勾手	259,500	59,500	200,000	0	200,000	146,000	0	**146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4萬6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09	新北市瑞芳區早起會	關懷長者 守護未來主人翁 大家一起來	245,000	60,000	185,000	0	185,000	140,000	0	**140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4萬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10	平溪區菁桐社區發展協會	菁愛無懼，桐心止暴	191,000	0	191,000	0	191,000	100,000	0	**100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0萬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11	汐止區社區發展協會 保長區	建構防暴網絡：防暴意識從學童持續深耕	272,000	72,000	200,000	0	200,000	186,000	0	**186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8萬6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12	愛相隨親子成長協會	2025 愛你愛我暴力OUT	239,000	39,000	200,000	0	200,000	166,000	0	**166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6萬6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應自籌經費百分比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4宣導13	中華欣智社區智能長照關懷協會	大手欣小手智暴家門口	230,960	30,960	200,000	0	200,000	163,000	0	**163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16萬3,000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
114宣導14	板橋新發展區社區協會	紫星點燈幸福有約_壯世代防暴宣導~國際不打孩子日、婦女終止受暴日、性騷Out計畫	396,600	196,600	200,000	0	200,000	80,000	0	**80,000**	**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**補助8萬元。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(專家學者授課每節最高補助2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每節最高補助1,000元，講師師鐘點費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30%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印刷費(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，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，需有衛生福利補助、廣告、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圖字樣)、活動材料費 、教材費、膳費(依新北市補助標準，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)、志工服務背心(每件最高補助160元)、意外保險費(辦理活動意外險，非旅遊意外險)、臨時酬勞費(依據勞動部114年規定每小時190元，核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核銷總金額15%)、專案管理費(本案最高補助6,000元)。	114/12/31	0%	0	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**①活動成果報告表、②執行概況表、③合作意向書(影本)以及④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**。